

# 关于印发《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促进打击假冒伪劣产（商）品扶助优质品牌工作的开展，提高广西企业质量意识和质量水平，提高广西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相关规定，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制定了《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 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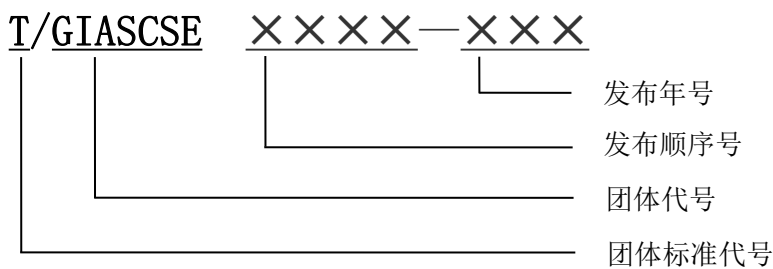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标准在行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促进打击假冒伪劣产（商）品扶助优质品牌工作的开展，提高广西企业质量意识和质量水平，提高广西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并制定，并由协会组织审查并批准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基本原则包括：

-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开放、透明、公平；
- （三）协调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四）有利于打击假冒伪劣产（商）品扶助优质品牌，提高广西企业质量意识和质量水平；
- （五）鼓励采用或转化国际标准。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代号为 GIASCSE（Guangxi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for Strike Counterfeiting and Support Excellen）。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所示：



第五条 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代表全体会员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决策与管理。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工作，以及负责团体标准相关的日常联络、沟通、管理等事务。

第六条 从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打击假冒伪劣产（商）品扶助优质品牌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进行。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八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协会提出团体

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

**第九条** 项目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目的和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和相关说明等。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针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组织论证，通过论证后，由协会发文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见附件 2），并进行公示。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后，项目申请单位应组织成立专门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工作计划、经费保障等事项。

**第十二条** 项目组围绕团体标准制修订，开展资料收集、专项调研、实验验证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参照 GB/T 1.1 的规则编制。

**第十四条** 项目组起草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3），提交至协会秘书处。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面向协会会员、行业专家、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一般为信函征求意见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 4）等。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

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30 天。

**第十七条** 项目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研究后，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5），并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连同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材料等，提交至协会秘书处。

#### **第四节 审查**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进行，参与审查的专家必须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起草人及所在单位人员不能作为专家参加审查工作。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

（一）进行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给审查专家。应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 6）。经出席会议的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同意，标准方可通过审查。

（二）进行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见附件 7）提交给审查专家。应填写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8）。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的赞成票，标准方可通过审查。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项目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条** 通过审查后，项目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

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 9）、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等。

## **第五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有关规定的，退回项目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将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报送协会审批，由协会发放标准编号，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 10），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信息。

##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应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组织专家对已发布的协会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的，协会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重新规定的；
-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
- （三）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束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复审结论表（见附件 11），复审结论应给出协会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

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

（二）确认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不变，发布年号改为新发布年号；

（三）确认废止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顺序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 **第七节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九条** 其他组织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应当经过协会书面授权并公开声明。

**第三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权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权人的认可和书面授权，并按规定公开专利使用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协会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

协会秘书处负责存档。

### **第三章 标准实施**

**第三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会员单位宜采用相应标准开展打击假冒伪劣产（商）品和扶助优质品牌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六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机构和个人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就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三十七条** 协会作为所制定的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开始生效和实施。

附件 1

## 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申请立项单位        |                             | 计划起止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                  |                             |
| 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
|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 (签字或盖公章)<br><br>年    月    日 | 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br>意见 | (签字或盖公章)<br><br>年    月    日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_\_\_\_\_年第\_\_\_\_批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表

| 序号 | 标准项目名称 | 制定或<br>修订                                            | 项目<br>周期<br>(月) | 标准项目<br>提出单位 | 主要负责起草<br>单位 |
|----|--------|------------------------------------------------------|-----------------|--------------|--------------|
|    |        | <input type="radio"/> 制定<br><input type="radio"/> 修订 |                 |              |              |
|    |        | <input type="radio"/> 制定<br><input type="radio"/> 修订 |                 |              |              |
|    |        | <input type="radio"/> 制定<br><input type="radio"/> 修订 |                 |              |              |
|    |        | <input type="radio"/> 制定<br><input type="radio"/> 修订 |                 |              |              |
|    |        | <input type="radio"/> 制定<br><input type="radio"/> 修订 |                 |              |              |
|    |        | <input type="radio"/> 制定<br><input type="radio"/> 修订 |                 |              |              |

附件 3

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团体标准

《\_\_\_\_\_（标准名称）\_\_\_\_\_》

编制说明

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来源；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意义；

三、标准编制过程，包括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组的建立和开展的相关工作；

四、标准主要章节内容及确定依据（修订标准时，应说明新、旧标准的对比）；

五、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应对采标情况进行说明；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 附件 4

## 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团体标准

《\_\_\_\_\_（标准名称）》（征求意见稿）

## 意见反馈表

提出单位（盖章）：

| 序号 | 章、条编号 | 原稿内容（概要） | 修改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团体标准

《\_\_\_\_\_（标准名称）\_\_\_\_\_》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序号 | 章、条<br>编号 | 原稿内容<br>（概要） | 修改意见 | 提出意见单位 | 处理结果<br>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 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团体标准 审查会议纪要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7

|                         |             |     |
|-------------------------|-------------|-----|
| 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团体标准<br>草案投票单 |             |     |
| 分发日期：                   | 年    月    日 | 编号： |
| 投票截止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标准草案名称：                                                                                                                        |
| 审查意见                                                                                                                           |
| <div><input type="radio"/>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div> <div><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div> <div><input type="radio"/> 弃权</div> |
| 签名：年    月    日                                                                                                                 |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且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8

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团体标准  
函审结论表

|                  |                                                             |                |
|------------------|-------------------------------------------------------------|----------------|
| 标准名称             |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 年 月 日          |
|                  | 投票截止日期：                                                     | 年 月 日          |
| 回函情况             | 函审单总数： 份<br>赞成： 份<br>赞成，有建议： 份<br>不赞成： 份<br>弃权： 份<br>未回函： 份 |                |
| 函审结论             |                                                             |                |
| 标准制修订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                                                             |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9

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团体标准  
报批单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提出单位                   |                               |      |       |
| 归口单位                   |                               |      |       |
| 起草单位                   |                               |      |       |
| 主要起草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起草单位<br>意见             | <div>（盖公章）<br/>签名：年 月 日</div> |      |       |
| 广西打假扶优<br>信息协会<br>审批意见 | <div>（盖公章）<br/>签名：年 月 日</div> |      |       |
| 团体标准编号                 |                               |      |       |
| 发布日期                   | 年 月 日                         | 实施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团体标准 公 告

年 第 号（总第 号）

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批准《\_\_\_\_\_（标准名称）》  
（T/GXAF ×××××—×××××）团体标准，现予公告。

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11

广西打假扶优信息协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表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标准编号                |  |    |       |
| 复审工作组<br>人员名单       |  |    |       |
| 复审简况                |  |    |       |
| 复审意见                |  |    |       |
| 复审组长<br>(签名)        |  | 时间 | 年 月 日 |
| 复审工作组<br>成员<br>(签名) |  |    |       |